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9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 104年12月25日(星期五)10:00~

會議地點:生命科學館6樓628會議室

會議主席:張委員慶瑞(召集人)

出席:李委員英周、周委員子賓、周委員昌弘、林委員曜松、高委員

文媛、張委員震東、郭委員明良、閔委員明源、黃委員玲瓏、

潘委員建源、鄭委員石通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:林組員碧惠、李助教中芬、張助教耀文;張秘書倩妮

記錄: 陳技士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:

本會相關事項進度,提會報告。

說明:

- (一)原 104年6月24日第8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(附件 1,略)事項,除第2點已經完成,其餘作業時程,因生科館8月份蘇迪勒風災,故於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延至10月底前完成。
- (二) 另因二階整合會議各項作業曠日費時,故在執行第 8 次 會議決議事項前(生科系應三所要求增修新所計畫書, 及成立工作小組討論重新改組機制等),校方期了解生 科館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教師個別之真正意願,以便評估 「三案為一案同時規劃」之共識於分細所、生演所及植 科所所務會議通過之可能性,以免前項作業徒勞無功, 故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「生科館所在系所所屬專任 教師生科二階整合座談會」。
- (三)該座談會由張副校長慶瑞主持,經討論後紀要摘錄略以:
 - 由郭院長委請生科系閔主任明源,提出增修之新所規劃書草案(確定員額)送院,由院方轉交三位所長(副知生科系

- 主任)過目修改,並將修改意見送院彙整,此作業於 10 日內完成。(由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算,不含例假日,預估 日期為 11 月 5 日)
- 2. 修正後之資料,再交予三所(分細所、生演所及植科所)召開所務會議,投票決議「1/2 合聘案(含作業準則)」、「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」及「新所成立」三案同時一起規劃,此大方向是否同意施行?本項作業於新版「新所成立規劃書」送達三所後 20 日內完成。(預計為 104 年 12 月7日)
- 3. 三所若需委由三所聯席會議進行表決,需經三所之所務會議同意通過授權(需有明確之出席人員及投票結果)。三案同時規劃之大方向經三所所務會議通過,方能進行下一步作業。
- 4. 另三案施行因實際作業程序將有不同,故折衷時間點,可 在新所成立案及大學部分組招生同步於校務會議通過後, 1/2 合聘案即可啟動施行。
- (四) 爰上,「生物科學所規劃書」草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送交院長,並由院方於 11 月 2日發函轉交三位所長(副 知生科系主任)過目修改,修改意見於 11 月 5 日送院彙 辦。
- (五)院方彙整上述資料後,於104年11月9日函請三所召開所務會議。分細所、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務會議均決議授權三所聯席會投票決議,並於104年11月26日完成三所聯席會議,於104年11月27日紀錄簽送本院(附件2,略)。
- (六) 三所聯席會決議摘錄略以:
 - 1. 動植物教學領域功能員額在新生命科學系規劃書中明列, 並訂於新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章程。
 - 2. 大學部招生分組暫定名稱為「植物科學組」。
 - 3. 請張副校長於104年12月27日前召開生科相關系所二階第9會議,規劃各項行政作業時程及由四所代表組成工作

小組行新系規劃。

- 4. 教育部通過同意成立新所後,再同時實施 1/2 合聘。
- 5. 投票結果如下:出席27人,有效票27張,同意票25張,不同意票1張,廢票1張;決議通過[1/2 合聘案(含作業準則)]、[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]及[新所成立]三案同時一起規劃,此大方向同意施行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整合下階段各項作業時程及工 作小組成立之確認,提會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是否委請生科系閔主任依三所意見(附件 2,略)或本 會討論建議,撰寫增修之新所成立規劃書?以及作 業時程?
- (二) 是否依第 8 次會議決議(附件 1,略),建議由生科系及 三所代表(生科系 4 位、三所各 2 位,4 系所主管為 當然成員,其餘成員於一星期內推薦,召集人為閔主 任,副召集人為其中一位所長)成立工作小組,討論 重組之新生命科學系(含大學部份組招生)及 1/2 合 聘案操作機制草案? 以及作業時程?
- (三)若上開三案作業完成,則提送院方發函生科系、分細所、生演所及植科所,請其召開系所務會議投票決議是否通過,以進行後續作業。

決議:

- 1.教育部同意通過新所成立後,生科系及4所(生物科學研究所(暫)、分細所、生演所及植科所)即實施1/2合聘作業準則。
- 2.「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」計畫書內容請植物領域教 師能針對其特色詳加撰寫,期於教育部審議能順利通 過,該組計畫書草案由鄭所長負責,並與閔主任共同

規劃新系成立。

- 3.建議未來的生命科學系規劃書,要明載 1/2 合聘之教 學機制與精神。
- 4.建議「1/2 合聘案工作小組」於 105 年 1 月中旬召開 會議,確認內容後提送「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」。
- 5.「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」成員由生科系 4 位、三所各派 2 位代表、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組成,並由郭院長擔任召集人,第 1 次會議期能於 105 年 2 月底前召開。
- 6.建議「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」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 新所規劃書、新生命科學系規劃書及 1/2 合聘案規劃 書。請郭院長召開系所聯席座談會說明,經過各相關 系所務會議(新所由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、後二案需 各系所務會議通過)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,於 6 月 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- 7.邀請漁科所參與生科系教學事務,並於招生文宣及系 所介紹時陳述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(12時30分)。